

苗栗律師公會 函

登記地址：苗栗縣頭份市信東路 20 號 3 樓
連絡地址：苗栗市中正路 1149 號 2 樓
電話：037-322020
傳真：037-325093
網址：<http://www.mlba.org.tw>
E-mail：miaoli.lawyer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4 日
發文字號：(108)苗律會字第 108027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課程簡介、報名表

主旨：本會定於 108 年 4 月 20 日(星期六)上午 9 時至 12 時假尚順君樂飯店(苗栗縣頭份市中央路 103 號)舉辦「法定監護之問題與意定監護之制定」共 3 小時之在職進修課程，邀請中央警察大學法律系鄧學仁教授擔任講座，限額 70 人，額滿為止，敬請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 108 年度活動計劃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在職進修活動相關事宜如下：
 - (一)課程內容：「法定監護之問題與意定監護之制定」共 3 小時之在職進修課程。
 - (二)本次在職進修課程限額 70 人，以報名手續完備者之順序定之，額滿即不再受理報名。
 - (三)參加費用：參加會員費用全免，但需繳交保證金新臺幣(下同)1,000 元，請以現金或郵政劃撥方式繳費(戶名：苗栗律師公會，帳號：22277794)。報名後因故不參加恕不退還保證金，全程參加之會員將於活動當日全數退還預繳之保證金。
 - (四)報名方式 108 年 3 月 11 日上午 9 時起至 3 月 20 日下午 17 時止現場受理或傳真報名(逾期或額滿即不再受理報名)，若以傳真方式報名以本會收受報名表次序定之，請於報名後繳交保證金，並將繳費單據傳真至本會，再以電話向本會確認，始完成報名手續)
- 三、敬請攜帶律師在職進修手冊。
- 四、未盡事宜將另行通知。

正本:本會會員
副本:

理事長 **競斯棋**

裝

訂

線

「法定監護之問題與意定監護之制定」在職進修課程報名表

一、參加 ☐ 用餐 ☐ 葷食 ☐ 素食

☐ 不用餐

二、應繳費用:會員保證金共 1,000 元

三、108 年 3 月 11 起至 3 月 20 日下午 17 時止現場受理或傳真報名(逾期或額滿即

不再受理報名)傳真電話:037-325093，並請於傳真後來電向本會確認。
。

會 員:_____

連絡電話:(手機)_____

108 年 月 日

課程簡介：

• 所謂意定監護制度，是指取代法院職權選定由本人自行選定監護人之制度，此草案已於 2018/9/27 經行政院會通過，並於 2018/12/28 已排入立法院一讀審議。為讓律師同道能盡早瞭解意定監護制度立法增修之內容及進程，苗栗律師公會特邀請中央警察大學鄧學仁教授，講授「法定監護之問題與意定監護之制定」，有鑑於鄧學仁教授為法務部民法親屬修法委員，全程參與法定成年監護，以及意定監護制度之修法工作，本課程由其現身說法更具意義。

• 本課程之重點有四：

第一、現行成年監護制度面臨之困境

第二、日本意定監護簡介及其問題點

第三、成立意定監護制度之必要性

第四、意定監護制度之內容與可能衍生之問題

最後，本課程以：1. 自己的監護人由自己選擇。2. 意定監護制度優先法定監護度。3. 法定監護制度補充意定監護，作為本課程之結論。